附件5

中共瓮安县瓮水街道中心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5月对中心社区党总支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4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理论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0日，中心社区包保领导对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要求其深刻认识到“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性，并抓好落实；**二是**2024年11月12日，社区下设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增强服务意识；**三是**中心社区于2024年10月23日组织“两委”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关于主题教育查摆问题销号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16日，中心社区第一、二党支部分别召开支部委员会，对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检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研究讨论，会议一致同意销号，2024年10月17日，中心社区党总支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共检视问题3个整改情况进行研究，会议一致同意销号；**二是**2024年11月12日，中心社区第一、二党支部分别召开党员大会，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检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3.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0日，中心社区包保领导对2021年度、2022年度意识形态分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资料归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出现错误表述的资料立即进行修改，重新装档，在以后工作中，增强业务知识学习，仔细检查，坚决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4.关于服务居民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中心社区2024年10月11日、2024年20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瓮水街道中心社区“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瓮安”整治工作部署会，对辖区环境整治进行分组，落实责任到人；**二是**组织辖区报到党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对原洗车场白色垃圾堆及时清理，对农民公寓楼道、盆水井十字路口生活杂物乱堆乱放、狮子山居民房野广告楼道等进行全面整治，给辖区群众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5.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23日，中心社区党总支书记组织集中学习财经纪律、“三重一大”制度等相关内容，严格落实财务管理流程和财经纪律，按规定进行报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中心社区于2025年2月26日，已将已征未用闲置的130余平方米国有土地出租收益上缴国库。

6.关于资产管理缺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中心社区包保领导对社区党总支书记、“三资”分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二是**由社区文书将2023年投资建设的居委会内部集体停车场登记在社区固定资产表，由“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管理；**三是**2024年9月9日对已征未用地被群众私自占用情况进行整治，并在辖区范围内进行举一反三排查整治。

7.关于党建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2日，中心社区第一、二党支部分别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三会一课”制度、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进一步严肃支部党内政治生活；**二是**组织社区党组织书记认真研读《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内容，确保在今后选举工作中，严格按照选举程序开展工作；**三是**2024年11月14日，中心社区第一党支部组织委员对王某某进行提醒谈话，在今后积极学习党的有关知识，不断提升自身党性修养，增强党性意识；**四是**2024年11月14日，中心社区第二党支部书记对陈某某进行提醒谈话，陈某某同志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写了近期思想汇报，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加强学习党的有关知识，2024年11月12日，中心社区第二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在会上就陈某某同志思想汇报抄袭网络情况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批评。

8.关于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23日，中心社区党总支书记组织集中学习“三重一大”制度、“四议两公开”等相关内容；**二是**认真落实支部书记末位表态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社区“四议两公开”执行情况进行举一反三开展自纠自查。

9.关于基层治理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4日，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对社区居民公约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社区居民公约真正发挥管人管事的作用，11月5日中心社区将居民公约报街道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及司法所进行规范性审查；**二是**2024年1月以来，中心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严格按照街道纪工委要求，根据《瓮安县乡村（街道）纪检监察组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沟通衔接工作制度》的规定，居务监督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建立每季度向社区“两委”汇报工作情况，年度向居民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居务监督工作日志台账；**三是**对财务公开不够全面进行举一反三开展自纠自查，在今后的财务公开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公开制度执行。

10.关于巡察整改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本次整改工作中，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二是**由党支部书记牵头，具体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负责整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整改资料由责任人负责提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54-2779348。